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沈浩铭，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浩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浩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948.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2.6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共20个月）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0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0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浩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浩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浩铭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沈松兵，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东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松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2017年12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松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5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96.4分，合计获得3350.9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56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松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松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松兵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5号

罪罪犯宋浪，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浪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93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七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五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宋浪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王文聪（曾用名王贵友），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11月2日被福建省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4年4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2017年1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文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5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32分，合计获得318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6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5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文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文聪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黄艺桑，绰号“刘芝”，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经商。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艺桑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艺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240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向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艺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艺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艺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林祖荣，男，汉族，初中文化，1966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2月4日被福建省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6年1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祖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祖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2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祖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祖荣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冯先毅，男，汉族，小学文化，1964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充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3月13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2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 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先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2015年8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6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冯先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6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分3204.3，合计获得3264.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8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先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先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冯先毅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蒲树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通江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2017年1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1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蒲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2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分3609.5，合计获得4138.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1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8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蒲树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蒲树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李江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东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江明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财物、作案工具部分的判决。其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8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3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得2866分，合计获得3105.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3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万，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止（共22个月）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268.49元（不包括学费994.45元），月均消费284.9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8.7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江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王金莫，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捕前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8)闽03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32年2月23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金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6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26.1分，合计获得3591.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67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24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33.64元，月均消费224.2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0.5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金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金莫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吴光铤，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6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4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吴光铤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吴光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光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2年4止累计获得1145.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光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光铤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蔡桐封，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2008）漳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桐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2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1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9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其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3年1月17日止；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2年1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桐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1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90分，合计获得3700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8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466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已交清。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971.81元，月均消费299.06元（不包括中院罚金、书报消费、自费药品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6.85元。

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无具体数额，提请法院酌情扣幅裁定。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桐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桐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桐封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刘雄(绰号"刘叔"),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1997年6月20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4年3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4日作出（2011）宁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11年2月2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3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9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6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2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836.5分，合计获得325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42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刘雄退出的赃款31200元，予以追缴，责令该犯与其同案继续退款人民币103152.75元，赔偿各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049.95元，月均消费293.75元（不含中院罚金），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1.49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雄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陈加福，男，汉族，高中文化，1989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加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得269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2238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6481.34元，月均消费 240.0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9.9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加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加福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闽莆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何哲平，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哲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2016年12月27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3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何哲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7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80分，合计获得3059.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32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哲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哲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哲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汪乔峰，男，汉族，大学文化，1990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乔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汪乔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得151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乔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乔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汪乔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李志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328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802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252.65元，月均消费 223.0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04元。2021年12月18日，仙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中队提供协助查询通知书，经查询，罪犯李志伟名下无登记车辆信息。2021年12月22日，仙游县不动产登记局提供编号为NO.BDC202111801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经核查，罪犯李志伟无登记信息记录。2021年12月14日。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经查询，罪犯李志伟未在莆田市范围内投资设立公司。2022年2月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其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劵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罪犯李志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罪犯李志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志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曾柱，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捕前系无业。2012年4月19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8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柱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33年8月5日止。于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744.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841.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99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486.39元。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柱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陈锦荣，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24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372.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75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451.0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锦荣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潘依敏，男，汉族，文盲，1972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7月16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3年4月7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0182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依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于2017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8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713分，合计获得2102.5分。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144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交清；原判继续追缴犯罪所得1350元，已交清。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依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依敏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马锐，男，汉族，小学文化，1992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捕前系福建信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一部小组长。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24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马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6月10 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马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616分，获得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671738元（同案犯宣判前已缴纳保证金及退出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1530504元；服刑期间主犯袁宾宾履行合计人民币2167085.85元），对参与的共同犯罪的金额2503150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销售一部同案犯判决时缴纳保证金及退出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559049元）。该犯本次未交。该犯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4月至累计消费人民币87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元，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8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的，提请减刑减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许永泽（绰号“马锋”），男，汉族，1987年3月19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无业。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于2007年12月25日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14年9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390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许永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于2020年2月19 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永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753.5分，获得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减幅一个月。2022年6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违背未成年女性意志，使用暴力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系累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永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罗石金，男，汉族，初中文化，1970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夷山市，捕前系恒润雄方纳米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恒润雄方纳米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石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0年7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2013年12月2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第157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6日止。现属管级罪犯。

罪犯罗石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内累计获2776分，合计获得325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4月，获得250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千元，累计缴纳人民币三千元。继续追缴的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累计缴纳人民币一千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31.82元，月均消费267.7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2.27元。

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4号意见书，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账户可用余额较多，悔罪态度较差，依法可以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石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石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石金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监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吴秀容，男，汉族，小学文化，1967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4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秀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4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刑期作出更正，其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4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2018年4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秀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7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890分，合计获得391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33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6674.17元，已交清。

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明知被害人为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对其进行猥亵。并多次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致怀孕、引产，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七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秀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秀容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杜树生，绰号黑人，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未经批准离开监视居住的住所于2013年7月15日被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又因开设赌场罪于2013年9月10日被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4年11月20日解除社会矫正。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树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杜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50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53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153.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2.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52元。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树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蒋本荣，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本荣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本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74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其中，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本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本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本荣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蒋后春，男，汉族，初中文化，1965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经商。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6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后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后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56.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436.3分，合计获得2591.2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18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3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违背未成年女性意志，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多次强行与未成年女性发生关系，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后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蒋后春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梁伟国，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6年4月12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6年7月11日刑满释放。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1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107分，合计获得232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15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计人民币54533.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追缴各被告人用于作案的财物计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462.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4.25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伟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伟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刘喜冰，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9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喜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喜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5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喜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喜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陆小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3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盗窃罪于2009年7月10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年1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平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32年10月10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陆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79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9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2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小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齐云飞，男，汉族，初中文化，2000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云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齐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9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该犯退出人民币563759.54元及责令该犯及同案共同退出人民币71014元，返还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19057.9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该犯银行卡上被冻结款项人民币19057.90元由泉州市惠安县公安局发还给被害人。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044.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9.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9.0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95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账户可用余额较多，悔罪态度较差，依法可以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齐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齐云飞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田太勇，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85年7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1月18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09年8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太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34年9月20日止。2015年4月1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3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3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34年1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田太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42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36.8分，合计获得3278.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73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单位和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1097.26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08.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59.45元。

 该犯系累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96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账户可用余额较多，悔罪态度较差，依法可以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太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田太勇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徐奇伟，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浠水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奇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其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291.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奇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刘长财，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长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长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790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已缴纳48000元，其中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安局办案期间主动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44.26元，已缴纳7344.2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44.26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长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长财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王嘉皇，曾用名王嘉嘉，男，汉族，高中文化，1989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8年3月30日因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嘉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王嘉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 1676.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9号意见书，认为该犯曾于2018年3月3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后仍不思悔改，本次又在无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吊销状态）的情况下，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事故，造成一人重伤的后果，且肇事后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虽有投案自首及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节，但其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大，依法予以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嘉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嘉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嘉皇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刘让斌，曾用名刘让仁，绰号“阿斌”，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让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一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4日作出（2011）宁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09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2011年2月2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15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6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4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3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让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54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579.3分，合计获得3733.3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16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责令继续共同退款人民币103152.75元赔偿各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289.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7.6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让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让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让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游石春，男，汉族，大专文化，1984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石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闽03刑终11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石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18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游石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98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石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石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游石春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邹景昭，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景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邹景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5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8377.73元，其中该犯及同案被扣押的共计人民币59005元按比例赔偿给各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344.6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4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1.3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景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景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邹景昭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向东，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其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15年3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7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4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向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4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73分，合计获得341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交清；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80元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已缴纳人民币680元，本次未缴纳（附监区情况说明、罪犯家属来信及罪犯承诺书、询问笔录）。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174.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96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5.61元。

该犯原判退赔被害人其他相应经济损失无具体数额，故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11号意见书，认为该犯结伙驾乘机动车流窜作案，强行将被害人劫持上车后持刀实施欠抢劫三次，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另该犯还有部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向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吴章构，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1月16日被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8年1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章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4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章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76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500元，上缴国库，未缴纳；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071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041.9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8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5.75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章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章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章构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陈著煌，男，汉族，初中文化，1963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著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79号刑事裁定，撤销对上诉人刘建平，原审被告人陈著煌的定罪量刑的判决，发回石狮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著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59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513.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4.6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93.5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著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著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著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陈振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捕前系农民。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4月8日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04年7月28日刑满释放。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其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2013年5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4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振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6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625分，合计获得368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3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21.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8.2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8.8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振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振文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林添理，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5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7月28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17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添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63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12号意见书，认为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7月28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7年9月11日刑满释放，本次又于同年11月16日伙同他人持钢管刀等工具实施聚众斗殴犯罪行为，参与人数多，规模大，且存在双方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相互追逐、撞击并致多辆车受损的情节，虽有投案自首情节，但本案犯罪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社会危害性大，且系累犯，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添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添理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周和平，男，汉族，高中文化，1956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捕前系石林昇禾滇湘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和平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586.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和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姚家泽，男，汉族，小学文化，1970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家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姚家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59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350元返还各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14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姚家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家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家泽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梅浪波，男，汉族，初中文化，1997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浪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5刑终2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梅浪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513.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7978.2元，已缴纳人民币121000元，其中该犯及同案于案件审理期间已赔偿的人民币117000元可予以抵扣，该犯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931.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梅浪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梅浪波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陈旭宇，男，汉族，中专文化，1979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经商。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旭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15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向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旭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旭宇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张青林，男，汉族，高中文化，1985年1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务工。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青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348.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青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青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王进章，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章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止。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进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93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进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进章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郭元华，男，汉族，文盲，1973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滥伐林木罪、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2月16日被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2015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651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2018年1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元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510.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元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元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胡志伟，男，汉族，高中文化，1985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乐昌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4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59.5分，合计获得3508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50.5分。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1月止，违规1次，予以一次性扣50分。即， 2020年11月11日，因推搡行为的，予以一次性扣50分。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

 该犯考核期内有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志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李坤生，化名李锦坤，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7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5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坤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768.5分， 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其中，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违规一次 ，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违规一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575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504.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9.8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4.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7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 2022年 6月21日至 2022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坤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坤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吴发，男，汉族，小学文化，1976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46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 202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刘林丰，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天门市，曾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6年3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于2014年8月21日刑满释放，捕前系保安。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林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379.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林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林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熊祥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现在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该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4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起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1112.8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违法所得（获利）人民币18646元，已缴纳人民币1864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646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熊祥龙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刘庆权，男，汉族，文盲，1965年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元。其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庆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09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300元，已交清；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0元、传唤机二部、石英表一只，已交清，其中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证明，该犯家属已代为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650元，该案件执行已结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庆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庆权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王世方，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世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248.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责令连带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世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世方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许德辉，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00年8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于2002年11月29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04年8月7日刑满释放；于2011年6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4年3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字第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德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8）闽03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32年4月24日止。2018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32年1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7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61分，合计获得323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继续向该犯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元。2022年4月21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许德辉刑事财产刑的执行情况》，经向金融机构等部门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许德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家属于2022年4月11日代其退出违法所得500元，并代其缴纳罚金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680.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2.02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德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张天宝，男，汉族，小学文化，1963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七监区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8月30日作出（1993）大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10月21日作出（1993）云高刑二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3年11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监狱执行刑罚。1995年12月1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5）云高刑二执字第137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1997年9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7）云高刑二执字第104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其刑期自1997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1997年10月10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期限至1998年10月9日止，1997年10月23日转入莆田监狱管理。1998年10月10日起，罪犯张天宝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司法机关监管，脱逃离开本地。2017年8月3日，莆田市公安局北高边防派出所将罪犯张天宝抓获，并移送莆田监狱。2018年10月31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3刑更监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天宝自1998年10月10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的脱逃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共十六年十一个月零一天，其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34年7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27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刑更7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天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7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5682.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48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10分。其中，2017年8月3日，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予以扣减考核分600分。

该犯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被一次性扣600分，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天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天宝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胡阳，曾用名胡原位，男，苗族，初中文化，1987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4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6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0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11年11月1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4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27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4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4647分，合计获得4802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43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186.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6.49元。

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继续追缴该犯违法所得没有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9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黄永进，绰号“阿进”，男，汉族，高中文化，1969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日作出（2007）厦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进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5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08年3月21日，届满日期为2010年3月21日。2008年4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8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46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5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2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2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3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永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597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856分，合计获得4453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2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571.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1.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7.4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99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永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永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尤福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12月25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6年7月6日刑满释放。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福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尤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9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242分，合计获得2335.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171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8738.13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164.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4.0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0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尤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尤福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叶俊强，男，汉族，中专文化，1992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因吸毒，于2015年5月21日被惠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吸毒，于2016年9月14日被惠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同年9月19日被惠安县公安局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俊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1335.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俊强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朱裕基，男，汉族，高中文化，1975年9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泉州市丰泽区天众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经营者。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裕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其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裕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333.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裕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裕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裕基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黄慧斌，男，汉族，小学文化，1984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字第2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慧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2018年10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9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慧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9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335.4分，合计获得2632.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0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共同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慧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慧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月六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练田兴，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练田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2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止。2016年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练田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22分，合计获得314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5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交清。

该犯因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练田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练田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练田兴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张文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10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终8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8月24日止。2017年10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3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83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074分，合计获得315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64.58万元返还给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501.68元，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93.16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928.7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文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林炳城，男，汉族，本科文化，1985年7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安溪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6）闽0524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炳城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字第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2017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炳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13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44分，合计获得345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8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该犯系职务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炳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炳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炳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陈永志，绰号“阿南”，男，汉族，小学文化，1981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2017年2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其刑期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永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6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302.5分，合计获得357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7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永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永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唐祥华，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7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199.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6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祥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胡友武，绰号“老二”，男，汉族，初中文化,1958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基隆市，捕前系经商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1日作出（2002）厦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友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4月21日作出（2003）闽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3年5月3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5年8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闽刑执字第52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08年4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19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莆刑执字第97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3年4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莆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5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8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4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胡友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62分，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5046.5分，合计获得540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464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5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545.65元，月均消费160.5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3.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友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友武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张思达，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达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其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思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83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已交清。其中，案件审理期间，该犯主动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思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思达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柯生福，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生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生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1065.2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生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生福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杨世林，别名杨林，男，穿青人，初中文化，1997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世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3451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2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该犯系恶势力集团犯罪,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考核期内累计扣120分，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世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世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王鸿泽，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8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鸿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6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鸿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6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3253.5分，合计获342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累计获得264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继续追缴其与同案犯的共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94956.5元，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本次未交）。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821.38元，月平均消费279.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4.4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3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8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鸿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鸿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鸿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陈宏（曾用名陈龙），男，汉族，小学文化，1981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2016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1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7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2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2554分，合计2779.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15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上次减刑前已缴清，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916元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无法估值），已累计共同退赔人民币8916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龚建富，男，汉族，小学文化，1962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闽03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建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刑终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月31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30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5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龚建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4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2770分，合计291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37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建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建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张萌萌，男，汉族，大学本科文化，1991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萌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其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2018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7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萌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1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2452分，合计2468.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1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萌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萌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萌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蔡棋奉，曾用名蔡棋鸿，绰号圆头，男，汉族，初中文化，1973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棋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16年3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8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棋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65.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818分，合计获得3083.6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4月止，获得2391.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345.15元，月均消费288.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09.9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因此提请减刑幅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3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106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棋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棋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棋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蔡兴禄，男，汉族，高中文化，1982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兴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内累计获2545.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兴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兴禄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潘继运，别名老三，男，汉族，小学文化，1969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继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被告人潘继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71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3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9年7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潘继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1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885.7分，合计获得4195.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获得356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3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已缴纳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635.81元(不包括代缴罚金500元)，月均消费269.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0.65元。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继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继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继运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2022年6月28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雅克.佛索，英文名JACQUES FOSSO，男，高中文化，1976年9月20日出生，喀麦隆国籍，捕前系经商。现在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8）闽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雅克.佛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处驱逐出境。其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雅克.佛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29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共计36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2465.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68.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2.0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雅克.佛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雅克.佛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雅克.佛索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莆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蔡增明，绰号“蔡大爷”，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1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象山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4年7月17日被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同年9月11日被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决定撤销缓刑。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增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其刑期至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增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6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3143分，合计获得350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4月止，累计获得26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507.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97.5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2〕97号意见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履行低，悔罪态度差，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增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增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